

國立北門高中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教官室報告資料

壹、重要政令宣導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06511 號函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14 號函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C 號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C 號函「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請各校落實防制藥物濫用之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以強化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請各校利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從生活技能、生命省思及健康管理等面向切入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教導如何辨識與反毒技巧，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
- (四) 各校辦理親師座談相關時機（如家長日、學校日等）落實運用教育部開發之反毒宣導文宣（如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家長反毒宣導單張等）實施宣導。
- (五) 依國教署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02529 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規定，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1. 行為樣態：
 -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4)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5)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6)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8)經常性翹家者。
- (9)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10)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校外交友複雜者。
- (12)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 事項：

- (1)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2)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二、防制校園霸凌：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方式，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執行策略，以積極預防校園霸凌發生。
- (二)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關鍵，係鼓勵學生在發現(旁觀者正義)或是遭受傷害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並可以向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教育部 0800-200-885 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學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三)凡接獲反霸凌投訴專線、留言板或其他管道通知之個案，均應先以「知悉疑似霸凌」個案(法定通報，24 小時內)實施通報列管，並於 3 個工作日(含受理當日)內召開「防制霸凌因應

小組會議」，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賡續完成輔導後依規定解除列管。

(四)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納編上開人員外，亦應包括學生代表。

(五)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64973 號函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公告於本校教官室最新消息，網址如下：

<https://www2.bmsh.tn.edu.tw/latestevent/Details.aspx?Parser=9,5,320,319,,14073>

(六) 教育部 111-1 學期明訂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旁觀者在霸凌事件裡不僅僅是「旁觀」，而是身處在事件中能夠即時防止被霸凌者被傷害的一道防線，唯有向霸凌者說不，讓被霸凌者有被支援的感覺，才能改變整起霸凌事件的發展，有效降低校園霸凌的危險。

(七)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三、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20518 號函暨本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南市校外輔字第 1060100048 號書函辦理。

(二) 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視「本市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方式」執行情形，如有修訂(含增加或刪除)之熱點，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修訂建議表電子檔傳送臺南市校外會電子信箱。

(三) 如各校發現新增校園週邊有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且有納入巡邏迫切性者，得隨時向臺南市校外會反映，評估後逕協請警察局納入相關巡邏作為。

四、交通安全宣導：

(一) 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1. 第一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第二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3. 第三守則：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 第四守則：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 第五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 近期發現有同學將機車停放至校外，若已有駕照同學，請申請將機車停放至學校內，以免機車亂停放，影響周遭住戶。

(三) 近期常發現部分學生家長，上放學時間機車接送，學生未戴安全帽或腳踏車並排現象，都可能造成人員危安，請協助宣導及要求。

(四) 依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函轉臺南市警察局及校外聯巡取締或勸導交通違規學生名冊，相關違規學生由教官室予以輔導，相關紀錄自存備查。

(五) 本校學生交通車確遵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安全。

五、新型詐騙宣導

詐騙方式五花八門，不斷推陳出新，提醒學生務必提高警覺，如有任何問題，都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並呼籲學生應從事正當工作與休閒活動，切勿貪圖不法利益，被詐欺集團吸收成為詐欺共犯，以身試法。(相關反詐騙資訊，可至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下載運用，網址：<https://165.npa.gov.tw/#/>)

六、防制學生參與網路賭博

(一) 加強宣導網路簽賭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

(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

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三) 若發現學生有疑涉網路簽賭之行為，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邀請家長協同輔導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相關規定

- (一) 校內同仁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校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性平事件應即通報，惟不得調查，如自行調查事件經過，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調查處理權限。如需查明進行通報之資訊，也應於首位學校人員知悉之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無需全案查明方通報），否則有延誤通報之虞。
- (三) 倘遇無法判斷之事件，應儘速聯繫學校性平會人員或請示相關主管確認，並仍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釐清自身通報責任歸屬。

八、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一) 為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二) 校內同仁若知悉發生疑似上述事件，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

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九、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事項

- (一) 近期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
- (二) 於班級社群平臺群組中加強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

十、因應近期刑事案件，加強同學安全意識、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一) 提醒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 (三)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四)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五)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人多的地方或周邊最近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

貳、近期工作重點：

- 一、積極執行「聯合巡查」擴大稽查，加強熱點巡查工作，協請警方密切配合，針對電動玩具場所、網路咖啡店、撞球場等實施檢查，以防範學生涉足感染不良習性，落實加強校外聯巡功能。

二、若有春暉個案需將尿液檢體送生技公司檢驗，請依規定完成尿液採驗人員清冊，並將尿液檢體及尿液採驗人員清冊送至一分會，再由分會協助送至校外會辦理。

三、建立友善校園，藉品德暨法治教育、提高危險意識、綿密校園巡查、及時介入處理及暢通申訴管道等作為，以防範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四、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實施期程：

(一)全校預演日期(配合升旗實施):9 月 6 日(星期二)及 9 月 13 日(星期二)早上 7 時 35 分。(視演練狀況調整)。

(二)中央氣象局警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測試作業時間：9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21 分警報測試，繼續上課，不統一實施演練，任課老師可視需求演練。

(三)正式演練日期:9 月 21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21 分。

(四)任何上課地點皆須實施避難掩護動作，請任課老師協助引導。

(五)因操場施工中，疏散地點為前排球場。

五、學生請假規定(逾時請假)摘錄：

(一)逾時二週內之假單，將依情節輕重罰常規教育愛校服務之處分，完畢後始可銷曠。

(二)逾時二週以上之假單，將依情節輕重處予警告以上之處分。

(三)一週到校朝會期間若有登記遲到者，請於每日中午 1225-1235 期間持完成請假假本至教官室向工讀生登記消除。

(四)為確認學生家長同意學生請假，要求學生請假時須檢附家長證明書，以資證明。

六、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摘錄：

每節上課時(含早自修及午休時間)須將行動電話(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繳交至各班手機袋，由各班班長確實管制。同學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需向師長報告經同意後使用。

未經允許使用手機，初犯予以警告處分，累犯者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七、有關上課線上點名，新學期前兩週為試用及調整課表，爰仍使用【紙本】點名表實施點名，待線上點名課表建立完畢後，另行通知老師開始使用【線上】點名，同時【紙本】點名仍須同步進行。

八、重申上課相關規範(摘錄)：

(一)上課、午休、自習(修)時間，鐘聲響起後(5~15)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5)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外，並由任課老師填寫通報單或直接通知教官室處理。

(二)教室內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使用行動電話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以免影響他人休息、自習及下午上課精神。

九、本學期申請教育部國教署相關經費補助同學搭乘專車的【全額費用】，請鼓勵同學踴躍搭乘學校專車。